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核新城·智启万象——诗书画影采风作品展”策划承办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核新城·智启万象——诗书画影采风作品展”策划承办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德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德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